

救恩觀：基督的復活

一、傳統神學在復活探求上的弱點

1. 福音派只拿作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但重點應放回救贖意義上。
2. 把死與復活分割，但聖經的觀點卻是一體
福音內容中二者不分割 林前十五3-4 腓二4-8
得榮耀上，二者並不分割 約七39, 十二23, 十七24
二者都有救贖的意義 羅四25, 五10, 六1-11

二、基督復活與信徒復活

1. 基督復活是初熟之果，是信徒將來復活的保證 林前十五20-23
2. 信徒與基督復活是已成過去的事實 弗二5-6, 羅六8, 西三1
3. 過去復活與將來復活是一體的兩面，過去復活較重人內裡的更新，而將來的復活是全人 (包括身體) 的更新。

三、基督復活與在聖靈裡

1. 基督復活開展了屬靈的階段 林前十五42—49

<u>所種的</u>	<u>復活的</u>
朽壞的	不朽壞的
羞辱的	榮耀的
軟弱的	強壯的
血氣的	靈性的

亞當成了有血氣的人，基督成了使人活的靈

屬血氣 (屬土) 在先，屬靈的 (屬天) 在後

2. 基督復活的救贖成效與聖靈的工作二合為一 林後三17

四、神救恩的計劃

按羅馬書八28—30有以下的次序

預知----預定----呼召----稱義-----得榮耀

| | |

| | |

重生 得兒子 成聖

信心 的名份 堅忍

悔改

神的呼召是有其目的 (參林前一9)

呼召是神主動的作為, 引發人的信心

呼召是基於神的信實, 神的呼召不會後悔的 羅十一29

神按祂的旨意來呼召 羅八28

呼召的效應是人接受由神而生的生命 (重生)

重生是聖靈工作的果效, 而這新生命的源頭, 乃在於基督的復活。

約三3—8 重生是神的賜予

約三9—15 重生的領受, 人要有回應, 藉著信心來領受

多三5 重生的果效是聖靈的更新

五、復活與稱義

1. 耶穌基督在復活裡被稱為義 提前三16

在肉身中 顯現

在聖靈裡 稱義

2. 耶穌復活為叫我們稱義 羅四25

所以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 你們的信便是徒然

你們仍在罪裡。(林前十五17)

基督復活被稱為義, 所以我們也被稱為義

六、復活與得兒子的名份

1. 羅一3,4 保羅在此是談論耶穌基督是福音的內容
卻被引用來探討基督的本體論。
耶穌的神性與人性是否代表福音的重心？
2. 在保羅思想中，肉體與聖靈很少用在基督本體論上，
卻是用來代表兩個不同的時代。
耶穌在復活以前，祂活在肉體的時代
復活以後，祂開啟了屬乎聖靈的時代
復活是兩個時代的分水嶺。
這兩個時代存在著對立的勢力 (加五16—25)
3. 傳統的觀點，復活是指到耶穌的神性，與人性無關。
但本段經文卻是指出：耶穌的復活並非証明祂是神的兒子，
而是被立為大能的兒子。參考：徒十三33，來一5，四14，五5
4. 基督復活為我們得兒子的名份立下基礎。羅八14,23,29